

#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 訂 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第 3 次修訂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、改選與補選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：選任董事時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。選任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第三條：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。
- 第四條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五條：董事於同一股東會議選舉時，其選票分別各自單獨計算。
- 第六條：董事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七條：選舉票由本公司董事會印製，按選出之人數（以一人票）送發各股東，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。
- 第八條：選舉人之戶號，得以在選舉票上以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九條：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，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。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應填該法人之名稱其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十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有關任務。
- 第十一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使用本公司印製之選票。
  2. 被選舉人空白者。
  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 4. 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。
  5. 除填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之其他文字者。
  6. 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未填股東戶號而不能識別者。
  7. 應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（換算之表決權數）者。
  8. 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及二人以上者。
- 第十二條：投票完畢當場開票，由主席當場宣布開票結果。
- 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